

# 小伙藏刀约见女友下“黑手”

## 只因女孩提出分手,便挥刀砍伤其腰部、颈肩、四肢

本报记者 盛文静 本报通讯员 叶达

因不满女友提出分手,22岁的莱西小伙赵某与其谈判时发生口角,竟用事前藏匿的单刃刀疯狂砍向对方,导致对方腰部、颈部、肩部、手臂部、腿部多处受伤,后被公安人员抓获。19日,崂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赵某进行审理,被告人赵某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案件回放>>

言语不合

男子挥刀砍向前女友

2010年6月12日,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沙子口边防派出所的民警接到报案,报案人称崂山区天鹏甲鱼膳庄发生血案,一男子用一把单刃尖刀将一女子数处砍伤,情况危急。民警接到报案后,火速赶往现场将行凶男子抓获,而受伤女子已被送往医院救治。

经过民警审讯得知,该男子姓赵,山东莱西人,1989年3月22日出生,受伤女子姓程。据赵某介绍,他与程某系恋人关系,因为产生感情纠纷,程某提出分

手。因不满女友分手,2010年6月12日赵某将一把单刃刀绑在左手臂,到程某工作的崂山区天鹏甲鱼膳庄找程某,想解决下两人的感情问题。其间,赵某与程某发生争吵,赵某随即取出单刃刀,捅程某的腰部、颈部、肩部、手臂部、腿部,后被天鹏甲鱼膳庄经理何某拦下。后经法医鉴定,程某肢体刀刺伤,创口长度累计达15厘米以上,其损伤程度已构成轻伤。

庭审焦点>>

故意杀人

还是故意伤人?

针对赵某犯下的罪行,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以青岛检

刑诉(2010)1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某犯故意杀人罪,于2010年8月31日向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在法庭上,公诉机关向法院提供了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抓获经过、物证单刃尖刀1把,还有被害人程某的陈述,证人何某、报案人张某的证词,以及被告人赵某辨认现场笔录、指认照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示意图及照片,法医学鉴定书,法医物证鉴定书及人口信息查询等证据。认为被告人赵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赵某系犯罪未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对于公诉机关指控其犯罪的事实赵某无任何意见,但对于其犯罪行为的性质不应该是故意杀人而系故意伤害。赵某的辩护人辩称,本案认定被告人赵某构成故意杀人犯罪证据不足,被告人赵某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犯罪的辩解及辩护意见。经法院查证,被告人赵某

人罪,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犯罪,建议在三年以下判处刑罚,并适用缓刑。另外,辩护人还提交了收条及求情信各一份。

最终判决>>

小伙被判处

有期徒刑三年

尽管赵某称自己是故意伤人而不是故意杀人,但法院并没有采用其意见。根据既有事实,崂山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赵某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侵犯了公民的生命权利,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应予惩处。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赵某故意杀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罪名成立。而对于被告人赵某所提其行为性质系故意伤害及辩护人所提被告人赵某构成故意杀人犯罪证据不足,赵某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犯罪的辩解及辩护意见。经法院查证,被告人赵某

身怀利刃前往被害人处,言语不合就拔刀捅刺被害人,是有蓄谋的。综合其捅刺的刀数、部位、力度和被害人伤情,认定其主观上具有杀人的意图,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成立条件,应认定为故意杀人罪,故对该辩解、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而对于辩护人所提对被告人赵某处三年以下判处刑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鉴于被告人赵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而未得逞是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系犯罪未遂,缓刑意见于法无据,不予采纳。但看在赵某能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酌情予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被告人赵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0年6月12日起至2013年6月11日止。)没收其犯罪物证。



越野车失控

19日上午11时30分许,在普宁路靠近澳门路路口的人行道上,一辆越野车突然失控,汽车尾部撞到花池里,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本报记者 盛文静 摄

## 定做“经典型”家具到货成“精简版”

### 送来的商品内部结构被简化,合同无具体约定厂家不退

本报10月19日热线消息

(记者 管慧晓 通讯员 陆革 赵丽 夏晶) 看中了一个“经典型”衣柜,但是家具做好以后,送来的竟然是内部结构被简化了的“精简型”,市民李先生很是郁闷。但因合同上没有标明家居的具体规格或结构,厂家拒绝退换商品。

一个月前,李先生打算买大衣柜,在某家具厂家销售人员的热情介绍下,李先生看中其中一个大衣柜,只是尺寸不合适。销售人员表示家具都可以根据要求的尺

寸定做,而且当时正在搞活动,当天签订合同交上全款,还可以享受八五折的优惠。动心的李先生当场就签订了合同,并支付了2350元的货款。等了20多天后,满怀期待的李先生终于盼来了定做的大衣柜,却发现根本不是自己看中的样品。虽然大小型号相同,内部结构却简易了很多。“当时看中的一款衣柜被销售人员称为‘经典型’,没想到送上门的却是‘精简型’了。”李先生找到厂家,对方却不认可他的说法,认定这就是按照李先生相中的

“样品”定做的。

这时李先生才发现当时的合同过于笼统,上面根本没有体现家具的具体规格或结构,只写着“同样品”,缺少有力的证据,而且活动期间定购的产品还不得退换。多次沟通无效之下,李先生无奈投诉到工商李沧分局峰山路工商所。最终在工商部门的耐心调解下,厂家终于同意在现有基础上对衣柜进行适当修改。

工商李沧分局工作人员指出,目前定做家具的纠纷主要源于合同签订的太笼

统,对家具的具体标准仅口头协定,在书面合同上未加以具体体现,或仅简单单标以“同样品”等字样,待消费者发现实物与样品不符提出异议时,无据可依。再者是没有约定违约责任,遇有经营者拖延送货时间、家具不符约定等情况,维权时缺乏明确标准。工商人员提醒消费者,签订合同时如是格式合同条款,应仔细审视,切勿轻信销售人员的口头宣传。促销活动期间定购产品,应看清活动规则及店内明示,以免事后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 网购高级望远镜却收到儿童玩具

网店交易后消失 1500元仅买了个玩具

本报10月19日热线消息(通讯员 赵恩胜 苏雷 记者 张榕博) 网上花1500元购买原价8000多元的高级望远镜,爱好登山等户外运动的市民孙先生以为捡到大便宜,谁知对方却邮寄来一个儿童玩具望远镜,网店也在自己付款后消失。目前,李沧工商部门已经介入,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当中。

“以前看到别人网购很方便,也省钱不少,没想到自己第一次网购就被骗了!”19日上午,家住李沧区沧口广场附近的市民孙先生来到李沧区消保委投诉,称自己网购的一款望远镜竟然成了儿童玩具。

孙先生平时爱好爬山等户外运动,一直想买个望远镜,但是商场里的名牌望远镜都价格不菲,动辄七八千元左右。听到同事说网上购物会便宜很多,便在阿里巴巴网上商城购买了一款自己中意的名牌望远镜。“卖家的信用等级不错,价格也便宜许多。我看中的这款高倍望远镜是市场价8000多元的名牌产品,但对方仅卖1500元,看到价格便宜许

多我就买下来了。”孙先生说。10月16日,孙先生在单位加班的时候,接到妻子的电话,称快递公司已将网购的望远镜送到家中,要求签收。于是孙先生便要求妻子签收。得知已收到网购的望远镜,孙先生便在单位办公电脑上通过“支付宝”,支付了该款望远镜的全部货款共1500元。

下班回到家后,孙先生打开快递包裹一看,却顿时傻了眼。只见自己买的名牌望远镜变成了儿童玩具望远镜,别说1500元,市场上最多售价10元左右。孙先生急忙上网和卖家联系,可是网站上却显示该卖家已不存在。意识到受骗的孙先生赶忙拨打卖家留下的电话,却一直无人接听。

接到投诉后,李沧工商部门已对该网上商家展开调查。在此,工商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网上信用等级较高的卖家也可能造假,收到自己购买的物品时,一定要先仔细检查和自己选中的网购商品是否一致,有无质量缺陷,确认无误后再支付货款。



19日,在延安路155号甲附近,一个古力盖不翼而飞,好心市民找来一个废弃竹筐放在边上提醒过往车辆注意避让。丢失的古力盖给交通安全带来很大隐患,希望相关部门及时解决问题。本报记者 张晓鹏 摄影报道